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汇票的管理，充分利用商业汇票资源，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本次票据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代理查询、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

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5、质押融资款项使用限制

用票据池质押所融资的款项只能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用于股票基金投资及国家法律和人民银行明令禁止的其他用途。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合作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